

中共陕西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人社函〔2023〕64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陕西军民融合领域 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军民融合企事业单位：

现就 2022 年度陕西军民融合领域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学科

陕西军民融合领域所属单位中小学、幼儿园（保育院）在职在岗教师，可根据自身专业、学历、任职年限及工作业绩情况，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当年度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评审。

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学科定为：语文、数学、外语（包括日语、俄语、德语等）、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劳动、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科学、艺术、心理健康、五大领域。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

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学历、资历条件及业绩成果（以下学历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

1. 申请初任初、中级教师职称的，须按照《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规则（试行）》（陕人社发〔2017〕52号）相关规定，满足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水平评价标准条件及岗位要求，通过学校综合考核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具有人事管理权的用人单位或档案托管机构直接认定职称，不再进行评审。

2. 一级教师资格：

①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②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思想实际和年龄特征，进行思想道德教育；

③比较扎实地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专业知识技能较强，能结合教学开展课外实践活动，教学效果好；

④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⑤任现职以来承担过各年龄段教育教学工作。工作态度严谨,教育教学效果显著,在教育工作方面经验丰富,有突出专长,有一定的班主任工作经历;参与完成1项县(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完成1项校(园)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总结报告;教育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每学年均能承担校(园)级以上示范观摩教学或活动,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80%以上。

3. 高级教师资格:

①具备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有硕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或者具有大学专科毕业学历,累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0年,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②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思想实际和年龄特征,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比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等工作任务,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

③对所教学科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特色;

④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改进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⑤能发挥教育教学带头人的作用,在指导和培养二级、三级

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

⑥评定高级教师职称时，必须具有农村学校任教或薄弱学校任教的经历；

⑦任现职以来承担过各年龄段教育教学工作；工作态度严谨，教育教学效果显著，在教育工作方面经验丰富，有突出专长，有班主任工作经历；参与完成1项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完成2项校（园）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总结报告；教育教学方法灵活多样，能承担县（区）级以上的示范观摩教学，或者在县（区）级以上会议上进行经验交流，或者教育教学工作获得县（区）级政府奖励；培养、指导至少2名二级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85%以上。

4. 对业务水平高，业绩贡献大的优秀教师，符合高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其它业务条件，并满足破格晋升要求的申报人员，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限制，破格申报上一级教师职称。

（1）二级教师符合下列两项条件者，可破格申报一级教师

①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1部或在公开出版的教育刊物上发表教科研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1篇；

②参与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不少于1项，并主持完成县（区）级课题不少于2项；

③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得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2）一级教师符合下列两项条件者，可破格申报高级教师

①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 1 部或在公开出版的教育刊物上发表教科研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 2 篇；

②参与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不少于 1 项，并主持完成市级课题不少于 2 项；

③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5. 持后取的大专或本科学历参评，均须与所教专业一致或相近。持后取大专学历参评，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9 年，方可申报一级教师职称。持后取大专学历参评，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持后取本科学历参评，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方可申报高级教师职称。

（三）继续教育

从 2018 年开始，继续教育培训年均不少于 72 小时（其中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小时）。

（四）师德有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近五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1 次以上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 企业、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5.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全省通报批评，

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三、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2022 年度职称中高级评审实行网上申报，具体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如下：

（一）个人申报（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参评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网址为：<http://1.85.55.147:7221/zcsb>），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支撑材料。申报系统根据参评人员提交信息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参评人员确认填报的评审材料无误后，提交所属单位审核。

（二）单位审核公示（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参评人员所属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审核参评人员提交的评审信息，并将参评人员《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传至系统“公示证明”栏目，并按照权限逐级上报。

（三）主管单位审核（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省委军民融合办负责审核本系统用人单位提交的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由系统导出汇总花名册，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提交省委军民融合办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不通过的材料，填写审核意见后回退推荐单位。

（四）评审公示。省委军民融合办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委员会按照有关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省委军民融合办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有关情况说明

(一) 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对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对已符合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可同时进行。

(二) 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非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转换到教师岗位的,须在教师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申请转换评审的,需提供转换前的相应资格证书。

(三) 年限及科研成果要求。参评人员的学历、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参评的教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教科研课题支撑材料,须出具立项通知书和结题证书,以及课题研究实施方案和结题报告;校(园)本研修须提交研修计划、总结报告、过程性资料和研修成果;承担校(园)级以上示范教学和活动须提交活动通知、证明、示范课课件。

(五) 以管理为主的教学人员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六) 教科研论文均指在本专业领域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且申报

人为独著者或第一作者。专著均指申报人个人独著的 15 万字以上的教育教学著作，并公开出版。

（七）凡申报一级教师、高级教师须参加微型课答辩，达到合格及以上人员方可参加评审，具体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八）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中级职称每人 200 元，高级职称每人 400 元。

（九）请参评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逾期不予受理。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省委军民融合办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鹏宇 刘 莹 029-85735793 029-85735822

技术支持：张 倩 李浩哲 029-85211087 029-82210159

附件：1. 职称评审电子化材料要求

2. 城镇中小学教师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鉴定表

中共陕西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

职称评审电子化材料要求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晋升职称的人员，其通过系统报送的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3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同时作为职称电子证书的证件照。

（二）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

(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可根据需要上传。

(三) 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 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 专业论著、论文：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3. 任期内科研成果及其他业绩成果材料；

4. 任现职以来的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5.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6.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7. 其它证明材料，包括高职人员答辩所用的论文内容/论著或科研项目 500 字简介等。

(四) 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

附件 2

城镇中小学教师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鉴定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所在学校及教学岗位	
专业技术职务及取得时间					
支教学校类型	☐ 农村学校		☐ 薄弱学校		
到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起止时间					
到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单位					
到农村或薄弱学校工作情况（自我鉴定） （可另加页）					
所在农村或薄弱学校单位意见： 主要领导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意见： 主要领导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要领导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经单位审核并签字盖章后，由申报人员扫描后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